

## 第六部分 附件

#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宝鸡市中医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宝鸡市中医医院康复、检验及临床手术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下肢康复训练机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广州鼎合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5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0.89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荣熙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1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